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农工委”）包括行政单位 1 家。根据《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市委农工委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合署办公。

市委农工委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本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等。

（2）负责实施本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宣传工作。协调指导农村形势和政策教育工作。指导农村宣传报道。负责农工委系统的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

（3）指导本市农村、农工委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4）指导本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5）协调推进本市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指导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农工委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

稳定工作。

（6）指导本市农工委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7）指导本市农工委系统统战和群团工作。指导农工委系统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8）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委农工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部门职责职能、中长期规划、2025年重点工作、相关政策等进行设立，设置了部门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不断强化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探索具有首都特点的乡村振兴路子，努力推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深入推进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围绕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市委农工委对整体绩效指标情况进行了分项设置，主要为：农业人才培养数量；农业技术系类资格评审人次；“三农”战略、政策研究课题结案数量等。

上述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与市委农工委主要职责任务相匹配，目标总体较为合理，但部分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5,037.252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046.43224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990.82 万元。全年支出 4,910.657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5.670275 万元，项目支出 1,954.987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市委农工委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农业农村人才建设规划涉及表彰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开展 2025 年北京市农业技术系列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均达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北京市培育高素质农民 747 人次，举办乡村振兴人才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活动暨北京市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市委农工委实施完成 7 个“三农”战略、政策研究的课题结案，通过可行性研究、预算评审、成本效益分析等成本控制手段对每个课题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均达成了年初设定目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委农工委不断健全内部预算、采购、资产、内控、绩

效制度体系，确保经济活动依法依规，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充分发挥经济管理工作的服务与管控作用。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市委农工委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体系。其中：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方面，市委农工委建立了《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支农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农发〔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重点调研课题委托管理办法》（京农发〔2016〕8号）等文件。

绩效管理办法方面，市委农工委建立了《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支农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农发〔2018〕2号）等文件。

资产管理办法方面，市委农工委建立了《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中共北

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农发〔2020〕14号）、《所属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京农发〔2021〕8号）、《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京农发〔2019〕30号）等文件。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市委农工委建立了《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1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1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京农发〔2019〕30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

会计核算制度方面，市委农工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5年，市委农工委加强内部财政监督，主动公开预算决算情况，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市委农工委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委农工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文件要求执行，做好各项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审核原始凭证，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和报销手续，及时处理会计账目，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完整归集票据、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会计档案。会计档案按规定年限保存，并由专人负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市委农工委认真执行有关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在开展所属单位资产核查基础上，出台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在资产日常管理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在作出增量资产配置决策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通知》要求，通过“三重一大”制定采购预算，由各单位资产管理员录入《资产购置计划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提出事前审批单，再由财务人员在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录入采购信息。新增资产由资产管理员录入资产卡片信息并打印资产条形码，资产做到一物一码。从财务、实物、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方面细化人员分工，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加强资产管理。

2025 年，市委农工委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办法要求执行，

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涉及资产处置。

（三）绩效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依据《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等要求，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市委农工委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市委农工委高度重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2025年7-8月，组织对预算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截至6月底的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市委农工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常态化的重要工作来抓，各部门通力协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2025年完成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对2024年度部门预算进行绩效自评、对2025年度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2026年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审核等，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四）结转结余率

市委农工委 2024 年结转结余率为 5.21%，2025 年结转结余率为 3.79%，略低于 2024 年结转结余率。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市委农工委年初部门支出预算金额为 3,669.800819 万元，年度部门支出决算金额为 4,910.763052 万元，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33.82%，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 28.3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市委农工委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89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50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7.79 分、预算管理情况 17.6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委农工委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但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仍需持续提升。

六、措施建议

建议进一步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立足项目实际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明确项目主要产出内容；质量指标对应数量指标逐项设置，明确验收合格率等质量要求；时效指标围绕采购、合同签订、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明确时间节点；成本指标细化分项预算构成，列明分项金额及单位成本；效益指标尽可能量化，提升可考核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精准界定服务对象，量化具体指标值，切实提升绩效管理质效。